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 96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 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 趙永茂 林 端 林惠玲 蘇彩足 周建富 曾熾芬 王麗容 邱榮舉 彭文正
黃錦堂 洪永泰 徐斯勤 陳淳文 吳聰敏 李顯峰 陳南光 陳虹如 黃景沂
徐則謙 袁國芝 薛承泰 吳嘉苓 陳毓文 林麗雲 張花超 廖菊蘭 劉燕銘
王愛琴 (何家珍代) 許竹英 周國鳳 侯穎蓁

列席: 陳正倉 陳國慶 林聯喜 陳玲玉 葉玉珠 王欣元

請假: 張佑宗 駱明慶 毛慶生 黃貞穎 張永隆 劉淑瓊 周繼祥 周桂田 張錦華
王辰元 楊書明 徐聖儒 陳宇陸 黃凱群 沈祐仔 楊育明 謝迪鋒

主席: 趙院長永茂

壹、主席報告

人事方面

- 一、本院 96 學年度有任期 (三年一聘) 特聘教授為經濟學系古慧雯教授一位。
- 二、本院教務分處主任陳正倉教授，於 96. 8. 1-97. 1. 31. 休假，其休假期間教務分處主任由經濟學系林惠玲教授代理。

事務方面

- 一、環保署基規定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單位、學校禁用紙杯，違者處新臺幣 1200 元至 6000 元，爾後自本院開會之同仁，請自行準備杯子或使用會議室提供之可重覆使用與清洗之杯子。敬請同仁積極配合。
- 二、徐州路院區後排教室東西側男女廁所、杭州南路側門至紹興南街側門透水磚景觀步道工程、教室改善工程均已施工，預計開學前完成。

教務方面

- 一、95 學年度共通及服務性課程教學優教師本院教師獲獎名單如下：
教學傑出獎：經濟系毛慶生副教授。
教學優良獎：經濟系吳聰敏教授、張素梅教授、林明仁助理教授。社會系林鶴玲教授。
社工系沈瓊桃副教授。

其他

- 一、國科會人文處中文學門和歷史學門研究計畫自 97 年度起改為全面線上申請及審查作業。

有關邁向頂尖大學

- 一、96 年「邁向頂尖計畫」各項經費執行稍落後，請各單位、系所、研究中心配合執行，並於年底核銷完畢。
- 二、關於出版專書於出版前的投入補助，每人每年以補助 1 本為原則，補助額度為 6 萬元，本院邁向頂尖計畫獎勵委員會已通過 7 本專書出版前投入補助，若還有老師要申請，請儘速提出。
- 三、教師投稿於 SCI、SSCI、TSSCI 論文之審查費，院將給予補助，但需檢據核銷，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一篇論文以 3 次為限。

四、為鼓勵學生討論風氣，本院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生讀書小組推動與獎勵實施要點」，由邁向頂尖大學經費每學期支援 25 萬元。提會報告。

有關遷院

- 一、有關遷建工程基本設計原經李校長指示，建議再加一層，共計增建 2 層，所需經費為 2 億 4 仟 5 佰萬元，由校方支付乙案，本院曾召開遷建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增建 2 層。伊東豐雄建築師並根據本院彙整的各方意見將原設計做修正，並於 5/31 來院座談，並展示修正後的設計雛型。
- 二、本院考慮報教育部時，在經費與變更工程方面存在不確定性，經與營繕組充分討論後，認為增建二層案若以社科院第二期工程變更設計報教育部，勢必重審，將嚴重影響本院遷建及本校相關工程之進度，若以卓越中心第一期工程名義報教育部審查，時程將延遲半年以上，而且是否核准亦不確定，此外，若教育部同意而併案發包時需再送部審查，工程時程必將嚴重延誤。基於上述因素，原增建兩層案，已簽准不予執行。
- 三、伊東豐雄建築師目前正重新設計本案，俟設計完成後將進行相關程序作業。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無）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一、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於 96.7.9.報校核備。提 96.7.24.第 2489 次行政會議報告。
- 二、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於 96.7.2.報校核備。提 96.9.4.第 2493 次行政會議報告。
- 三、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修正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於 96.7.2.報校核備。提 96.9.4.第 2493 次行政會議報告。
- 四、修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於 96.6.20 報校核備。經 96.7.3.第 2486 次行政會通過。

肆、討論事項

案一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校務會議系所主管代表推派、教師代表推選產生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於 96.6.16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系所及非屬學院單位主管代表之推派及教師代表之推選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非屬學院單位訂定之。但系所主管代表之推派與教師代表之推選，以每教學單位至少 1 人為原則。」

二、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校務會議代表比例人數試算表。

三、本案業經 96.7.19. 本院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附件一）。

二、第五條有關係所主管代表由院長依校方分配名額指派，採每年各系所輪流方式。

案二

提案單位：經濟學系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一、原條文第四點「學術成績的計算」記點標準調整。

二、本案業經 96.6.11. 系(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條文體例請經濟系與人事組商議後再做修正，於下次會議確認。

伍、臨時動議

散 會（13 時 45 分）